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修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并计划收取短期赎回费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流动性规定》”）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修改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中的相关内容，并拟自2018年3月31日起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，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.5%的赎回费，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

有关修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后续公告，敬请投资者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gtja-allianz.com）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700-0365）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